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 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及相关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 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及相关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及相关解释

GUANYU DUI SHEJI NONGMIN FUDAN AN(SHI)JIAN SHIXING ZEREN ZHULIU
DE ZANXING BANFA JI XIANGGUAN JIE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721-X

定价: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 的暂行办法	(1)
关于执行《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 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节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节录)	(18)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 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2002年8月9日 中办发〔2002〕19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强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切实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8〕16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对本地区贯彻执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情况实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负有责任的县(市、区)、乡(镇)党政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条 实行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是指因农民负担问题引发的恶

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县（市、区）、乡（镇）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对案（事）件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责任追究对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对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责任追究对象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对同时担任党内领导职务和行政领导职务的责任追究对象，情节严重的，应当同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工作作风粗暴或违反规定采取措施，导致农民死亡或直接造成农民受重伤的；

（二）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侵害农民的合法权益，导致发生干群冲突群体性事件或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群体性事件的；

（三）发生因涉及农民负担而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

第六条 责任追究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行使。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调查、检查和考核结果，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经批准后，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机关和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具体执行。

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条 对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党政领导人员特别是县、乡两级党政领导人员的一项重要依据和内容，在涉及县（市、区）、乡（镇）党政领导人员晋职、晋级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对屡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影响特别恶劣的，对该市（地）党政领导人员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发生后，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并配合、协助上级机关进行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调查。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要对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加重处理。

第十一条 辖区内有自然村的街道办事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问题由中央纪委、监察部、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执行《关于对涉及 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 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央纪委 监察部 农业部 200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正确、有效地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2〕1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依据《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二条 《暂行办法》第二条所称“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是指因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工作作风粗暴或者违反规定采取措施，导致农民死亡或者直接造成农民受重伤的案件。

《暂行办法》第二条所称“涉及农民负担的严重群体性事件”，是指因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侵害农民的合法权益，导致发生干群冲突群体性事件，或者农民集体越级上访、堵塞铁路或主要公路交通干道，以及围攻乡（镇）及以

上党委、政府机关等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群体性事件。

《暂行办法》第二条所称“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是指由下列行为引发的、在本地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

（一）在涉及农民负担工作中违法采取限制农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二）组织工作队，或者组织公安、检察、法院等政法机关的人员向农民收取钱物的；

（三）违法使用武器、警械等对农民实施暴力行为，尚未造成农民重伤的；

（四）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包括以下行为：

（一）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出台涉及农民负担收费文件或者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农民负担的；

（二）违反“一事一议”管理规定向农民筹资筹劳，或者强行以资代劳的；

（三）向农村中小学生乱收费和搭车收费的；

（四）组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或者以检查验收、评比等形式搞变相达标升级活动的；

（五）向农民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六）对农民乱罚款和进行各种集资、摊派的；

（七）违反自愿原则，强行向农民提供经营性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或者只收费不服务的；

(八) 动用警力、警械或者组织工作队，到农民家中收款收物的；

(九) 在收取税费过程中，强行以物抵款，或者殴打、关押农民的；

(十) 截留、挪用、克扣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退耕还林钱粮补助等应发给农民的各种补贴资金，或者向农民“打白条”的；

(十一) 违反减免农业税政策，不对农民依法减免农业税，或者减免农业税不到位的；

(十二) 其他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行为。

第四条 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应当根据有关情况，同时追究负有责任的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对案（事）件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

第五条 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对案（事）件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因辞职、调离、退休等工作变动原因而免除其责任。

第六条 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同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停职、免职和调离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发生后，发生地的市

(地)、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监察等部门负责对案(事)件进行调查,并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处理建议。经批准后,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执行。必要时,省(区、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监察等部门,直接调查下级管辖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并提出处理建议。在对案(事)件进行核查处理之后,省(区、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监察部门,联合向监察部、农业部提交核查和处理情况报告。

监察部、农业部负责全国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督办,必要时可以直接立案调查。对有关省(区、市)自行调查的案(事)件,监察部、农业部要对上报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核,认为需要补充调查的,可以退回补充调查。有关省(区、市)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补充调查。

第八条 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地方,当地党委、政府要及时向上一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案情,逐级上报到监察部、农业部的时间不得超过案发后的第七天。查处结果报到监察部、农业部的时间不得超过案发后的两个月;对案情重大复杂、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事)件,经监察部或者农业部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对由于征收税费引发的农民非正常死亡或者伤残的案(事)件,不论发生时是否定性为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都要在规定期限内如实上报案情及查处结果。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擅自制定和发布向农民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

资、摊派等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或者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引发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对该部门的领导人员依照《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了直接导致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发生的行政行为，对该部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对屡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中的“屡次”，是指一年内两次以上（含两次）。

第十一条 具有《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同时违反《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纪委、监察部、农业部以前单独或者联合发布的有关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的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解释不一致的，按照本解释执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节录）

（2003年12月31日 中发〔2003〕18号）

.....

第十二章 失职、渎职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

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行为的；

（三）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四）在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行为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巨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国有企业（公司）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工作人员，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的；

（二）对本单位、下属单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者措施不力，或者因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购进假冒伪劣商品的；

（三）对本单位、下属单位发生的破坏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者措施不力的；

（四）对本单位、下属单位违反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海关、会计、统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长期失察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的；

（五）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物被贪污、挪用、盗窃、诈骗或者物资丢失、损坏、变质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巨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加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

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在决定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投产等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

（二）在文教卫生、邮电通信、环境保护、社会福利等社会管理和服务方面发生严重事故的；

（三）在灾害、事故面前未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贻误时机，使本可以避免或者减少的损失未能避免或者减少的；

（四）对突发事件、重大事故和其他重要情况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的；

（五）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能解决而不解决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巨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加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管辖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对发生的反对党的基本路线的集会、游行等活动放任不管，致使本单位多数党员、群众参加集会、游行等活动的；

（二）对存在的问题不认真解决，致使矛盾激化，造成